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于文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動議重選李偉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動議重選許善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動議重選陳業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

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以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驊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GT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1A-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及經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吳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陳寶光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rehealth.com.hk>內。

* 僅供識別